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正心诚”）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总募集规模暂定约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该基金募资规模 2%，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年 15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正心诚、特殊有限合伙人珠海市旭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无锡乐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通知，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基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2X42W6W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利军）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蓬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594 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1	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货币	0.3905%
2	珠海市旭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800.00	货币	3.5156%
3	无锡乐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00.00	货币	47.2656%
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9.5313%
5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9.5313%
6	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8594%
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3.9063%
合计			51,200.00	货币	100.0000%

注：认缴比例合计数与各合伙人认缴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备案编码：SAFH07

二、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正心诚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珠海市旭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QRELU5C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622 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无锡乐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C5QHK767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2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4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70M21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34,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0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3、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0RA89F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28 楼 28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PMR8B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CHUN-LIN CHEN（陈春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特殊有限合伙人珠海市旭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无锡乐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前述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2%、2.51%和 0.16%股份，且公司现任董事裘可嘉系前述合伙企业共同委派。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本次投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合作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3,181,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 2,600,000 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044,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62%，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渤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洪杰先生与渤海信托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60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74%	0.49%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38,444,000	41,044,000	11.62%	7.7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上述股份均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由于产品运作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587,9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5.02%	协议转让取得：13,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2,587,912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7,912 股	2024/2/2 -2024/4/29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 40 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23 年 8 月的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 56.61 万元，所属期为 2023 年 8-9 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 293.11 万元，合计 349.72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利率为 2.42%，期限为 111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935,737.70 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对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对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综合加工厂”）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综合加工厂依法注销，其资产处置、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按照既定方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12 月 22 日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公告》《高铁电气：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综合加工厂已完成资产交接，债权债务由高铁电气依法承接，税务清算已办结。2024 年 1 月 9 日经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综合加工厂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综合加工厂法人主体资格已予注销。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事项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9160），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61.08 万元，同比增长 3.45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0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79255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65,750.00 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坊湖北二路 1511 号 7 层 701 单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82,000 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4,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最终确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陶春风签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陶春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开设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582,000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4,720 元。同时，公司与陶春风签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陶春风发生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此类别相关交易。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陶春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陶春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签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85,959,885 股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签署了修订后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确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82,000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公司拟与陶春风签订《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1 月 9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陶春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陶春风先生未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陶春风

身份证号：440902196706******

就职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长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陶春风先生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3,582,000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4,72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陶春风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1 各方同意甲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82,000 股，全部由乙方认购。

1.2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50,004,720 元。

第二条 协议生效及效力

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2.1.1 甲方董事会审议确认最终的发行数量，并审议批准本协议的签署。

2.2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陶春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张超亮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